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苏东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并已聘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静和王育贵，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静，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人福科技配股、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和罗平锌电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东方海洋、苏州新海宜、裕兴薄膜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工作。

王育贵，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浙

江龙盛首次公开发行、三房巷首次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公开增发和鹏博士非公开发行、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主持或参与了浙江龙盛、澳洋科技、成都硅宝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工作。

2、项目协办人

张宜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参与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江苏东光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华峰、班妮、郭婧、宋宁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guang Micro-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建平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环科园绿园路42号

电话：0510—87138930

传真：0510—87128931

互联网地址：www.jsdgme.com

电子信箱：lyzhou@jsdgme.com

业务范围：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0年3月13日至17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初审报告；随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初审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修改了申请文件。

2、2010年3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随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符合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材料文件齐备，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性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东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东光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

商。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1、2010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最近 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6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2102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8月31日，于2003年6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已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营业范围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1、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对相关企业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中心等职能机构或部门。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具备对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认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对相关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对相关财务明细资料的核查，目前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财务和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截至2010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4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三年连续盈利且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

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三年累计数为6,786.3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

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为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独立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

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半导体的子行业——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行业。半导体产业是一个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在差不多5年的时间内就会历经从衰落到昌盛的一个周期；虽然我国属于新兴市场，半导体行业处于上升发展时期，预计在未来5年国内市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景气状况与预期相差过大，则公司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785.59万元、8,171.02万元、8,757.02万元和9,094.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7%、56.33%、54.02%和88.57%。截至2010年6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038.66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99.39%。随着公司客户的日益多元化以及半导体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因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优惠政策：①公司作为“对生产线宽小于0.8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2007年度、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②公司购置国产设备享受抵免新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近三年，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974.67万元、608.84万元和397.66万元。③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三年内将减按15%的税率征收。由于该政策不得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叠加享受，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享受完毕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

半”的优惠政策后，如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4、可控硅产品转型的风险

公司生产可控硅产品主要应用于摩托车、吸尘器、电动工具、电扇、空调、冰箱等终端产品。鉴于摩托车用可控硅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情况，公司从2008年及时调整市场重点，着力扩大利润率更高的家用电器市场，摩托车用可控硅产品销售收入由2007年度的1,162.50万元降至2010年上半年的53.46万元，而毛利率较高的吸尘器、冰箱用可控硅产品销售收入由2007年的128.69万元升至2010年上半年的1,320.45万元，已达到全部可控硅销售收入的53.54%。目前吸尘器、冰箱用可控硅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另外公司已成功研发出豆浆机用可控硅产品，并于2010年3月正式通过九阳股份的考核认证成为其指定线路板厂的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可控硅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0年1-6月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466.37 | 3,955.13 | 4,610.30 | 5,367.98 |
| 毛利（万元） | 1,061.56 | 1,700.28 | 1,741.30 | 2,129.95 |
| 毛利率（%） | 43.04 | 42.99 | 37.77 | 39.68 |

报告期内，公司可控硅产品由毛利率较低的摩托车用产品向毛利率较高的家用电器产品转型，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如果家用电器可控硅市场发生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可控硅产品转型不成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VDMOS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了年产1亿只产品的VDMOS生产线，截至2010年6月末，VDMOS生产线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9,480.35万元。VDMOS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09年中国MOSFET市场的需求额达到了235.7亿元。公司生产的VDMOS自2008年投产以来，已通过多个客户认证，成功开拓了市场，目前已拥有客户一百多家，其中包括为戴尔、富士康、LG、松下、飞利浦、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厂商配套的电源系列产品生产厂家，在市场上影响力较大，享有一定的知名度。2010年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其项目产品30A500V的VDMOS将主要应用于水能、风能、太阳能蓄电等逆变电源领域。

虽然VDMOS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是由于产品投产时间较短，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公司VDMOS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高，2008年度至2010年上半年VDMOS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3.72%、50.18%和62.25%，贡献的销售毛利分别为-322.92万元、25.62万元和256.23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力，不能提高公司VDMOS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分别为467.71万元、1,492.35万元、2,365.50万元和1,357.6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建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新建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268万元。上述三个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利润总额8,118万元，其中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预计新增利润总额2,748万元，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新增利润总额3,657万元，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预计新增利润总额1,713万元。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江苏东光是享受国家政策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系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行业中防护功率器件、VDMOS等领域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四大系列：包括电子电器设备用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系列产品，VDMOS系列产品，可控硅

系列产品，1300X系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数字电视、民用电路、摩托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节能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设备和仪表等领域。

半导体行业是我国信息产业化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半导体企业发展的政策，这些政策为我国半导体企业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进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极大地调动了国内外各方面投资半导体产业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2007年《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中提出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形成以设计业为龙头、制造业为核心、设备制造和配套产业为基础，较为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推动元器件产业结构升级，继续巩固我国在传统元器件领域的优势，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产业垂直整合，加快新型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

2008年《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一五”专项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重点发展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包括纵向双扩散型场效应管VDMOS，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静电感应晶体管系列SIT、BSIT、SITH，栅控晶闸管MCT，巨型双极晶体管GTR等。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改善投融资环境，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创新型企业，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增强集成电路产业的自主发展能力；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平稳发展；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完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在集成电路领域，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继续保持并适当加大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退税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强化出口信贷对中小电子信息企业的支持。

金融危机以来，虽然美国这个重要市场的需求增速减缓，但国内市场的高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对总需求做出了弥补。尤其是汽车电子、照明电子等新兴领域未来数将对半导体器件需求的年均增速均在30%左右，将是未来拉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前几年，国内自身高端产品生产能力有限，因此需要大量进口高端产品。近

几年，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业升级，国内半导体产品凭借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政策扶持，逐步替代进口，自给率逐年提升。产业结构向高端发展满足了更多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企业能够更多地从国内需求增长中受益。

综上所述，半导体行业作为全球电子信息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市场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

发行人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江苏东光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江苏东光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048.41万元、14,506.87万元、16,211.22万元和10,268.37万元，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966.10万元、1,978.23万元、2,316.14万元和1,497.16万元。

（三）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江苏东光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合理设置了组织机构，并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以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驱动力

创新是企业的生命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坚持自主研发，不替国外品牌代工，走自主创新之路，力争打破半导体元器件领域国外技术垄断的格局。发行人的成长伴随着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不断研发推广，在民族品牌替代进口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这也是发行人能以一个业内中小厂商的规模逐步发展为行业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并保持企业活力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逐步发展出四大系列产品的过程如下：

（1）固体放电管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厂商垄断

发行人成立伊始，与东南大学教授刘光廷先生（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总

工程师、南京研发中心主任)进行技术合作,在国内率先研制出防护用固体放电管,填补了国内企业在这一领域的产品空白,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这—领域的长期垄断地位。发行人生产的SA230-J固体放电管推出后,由于其与国外同类产品在性能价格比上占有绝对优势,因此迅速占领市场,逐步替代国外进口产品。

国家信息中心信息网络评估部于2003年为发行人出具了产品及市场分析意见:“公司主导产品SA230-J半导体放电管系公司于1999年自行研制成功,采取四层金属复合电极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技术水平;2002年,发行人自主开发设计出YDCLP200M通信设备过电压过电流保护集成电路,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可以替代进口。”

发行人在占有通信行业防护器件市场后,还不断进行技术完善和产品升级,一是对原有的产品进行技术更新,例如,SA230-J放电管从研制成功起至今经历了四代技术更新(第一代:一硼一磷技术;第二代:二硼一磷技术;第三代:一硼二磷技术;第四代:埋层技术),产品的性能不断完善。二是不断研发出各种新型防护器件产品,其应用领域从单一的程控交换机领域向其他电子电器设备的防护领域发展。例如,用于高速互联网安全防护的集成电路DP3X00,是国内率先自行设计制造的该应用领域国产品牌防护类产品。在程控交换机二级防护领域,发行人开发生产的58S型号产品适用于48伏固定电压的程控交换机,目前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又设计研发了P61089型号产品,其优点在于可编程,对各种电压的系统都可以保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产品芯片设计已完成,预计未来能取得较前代产品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发行人防护类器件产品已形成多样化、系列化格局,覆盖领域从公用、商用延伸到民用,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发行人在防护器件领域的目标即是发展成为国内产品最全面、最有竞争力的防护器件生产厂商。

(2) 推广自主品牌可控硅产品,国内较早开拓吸尘器用领域

通过技术领先优势占领电子电器设备防护功率器件领域后,发行人坚持走自有知识产权之路,凭借敏锐的市场感觉,注意到可控硅这一半导体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市场,即开始研发相关的产品,于2003年用国产设备成功生产出可控硅产

品并打入市场。在此之前，国内各主要可控硅生产厂商多采用进口设备进行生产，而且大部分发行人以OEM方式为国外厂商代工，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上市后依靠性价比的优势，迅速打开了市场。

近年来，发行人产品成功进入了可控硅产品应用的高端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吸尘器用可控硅市场的企业，成功地打破了国外进口产品的垄断。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豆浆机用可控硅并成功投放市场，同时还在继续开发洗衣机用等国内企业较少涉足的可控硅应用领域，力争在上述领域尽早实现替代进口的民族产业振兴目标。

（3）国内较早采用国产设备生产1300X产品的半导体企业

发行人依靠自有技术走持续发展之路的第三步即是研发1300X系列产品。2006年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的“高压功率管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实现了利用国产设备生产1300X系列产品，成为国内较早采用国产设备成功大规模生产同类型产品的企业，而绝大部分业内厂家均采用进口设备进行1300X系列产品的生产，因此发行人依靠产品性价比的优势很快打开了该产品市场。现阶段发行人1300X系列产品的发展目标是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从节能灯用1300X转向开发工艺更复杂、毛利率更高的电源用1300X产品。

（4）进军半导体元器件高端产品——VDMOS

VDMOS产品是半导体功率器件的高端产品，不仅需要高端的生产线设备，还需要掌握大量复杂的版图设计、工艺制造流程技术。

2005年底，发行人从奥地利微系统公司（AMS）引进一条4英寸0.5微米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用于生产MOSFET、IGBT系列产品。目前依托自身强大的科研力量，形成了一套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VDMOS生产技术，已成功开发出18种型号的系列产品，产品性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IGBT产品现处于试制阶段，具体参数有待改进。

目前国内半导体企业中主要有江苏东光、华微电子、华润华晶、士兰微、中环股份等可以自主设计制造VDMOS芯片，并通过客户方检测认可将产品投放市场。

公司在上述自主设计生产VDMOS产品的企业中，亦属于领先投放市场、并

具有相当市场影响力的企业。2008年1月14日，公司即取得了第一张VDMOS的销售订单，目前已拥有一百多家VDMOS产品的客户。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凭借公司VDMOS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在国内该市场的占有率会进一步提升。

总言之，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坚持打民族自有品牌的经营策略，保持了企业发展至今的活力与生命力。

2、显著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一直以来是在替代国外进口产品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凭着自主研发及完整的产品制造流程，结合严格科学的企业管理，通过同质价优的销售策略，迅速占领了市场。例如发行人的代表性产品——电子电器设备用防护功率器件，凭借着多年研发能力的积累和低成本优势，目前在同类产品市场已逐渐取代跨国厂商，成为国内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生产设备国产化程度较高，可控硅、1300X系列产品均是依靠国产设备生产的成本优势成功打入市场的。

此外，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意识和能力较强，对已有产品不断精益求精进行工艺创新和改良，因此能始终保持显著的性能成本优势。例如发行人近年来开发出的VDMOS系列产品，目前在第一代方案的基础上又改进了新的设计方案：采用了条形元胞结构，相对于采用其他元胞结构的器件，在抗EAS能力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引入了多晶硅/体硅结构形成的二极管来泄放ESD电流，大大提高了器件抗ESD能力；并通过优化元胞的尺寸及工艺，降低了产品的导通电阻和输入电容，降低了产品工作时的温升，提高了整机系统的转换效率；此外，还采用了尺寸较小的场限环作为其保护环。这样，在相同规格的条件下，产品芯片面积较上一代降低了25%，有效地降低了单只管芯的成本。

3、垂直整合的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采取集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直销、售后服务于一体的垂直整合的生产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的半导体元器件生产企业，多数以做封装和测试为主，其购买芯片封装后向市场销售成品；或者从事芯片制造并销售芯片，上述企业分别处于与成品销售或芯片制造相割裂的地位。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的核心在于芯片设计和制造，发行人具备完整的芯片设计和制造能力，并且在封装后采用自己的品牌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设计-制造-封装-销售”的一体化模式优于单纯的芯片销售和单纯的封装销售模式，不仅树立自己的品牌，又可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更强。

单做封装的企业没有掌握芯片技术，在售后服务上难以做到位，对质量问题和性能改进的响应速度也不够快。单出售芯片的企业在封装方面不作把关，同时在配合客户根据其需要改进产品性能、修正技术参数方面比起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整体把关的企业来说要弱一些。

4、技术先进性优势

发行人是拥有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的厂商，自成立以来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培养了一支能够跟踪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研究开发团队。发行人所拥有的十数项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和专有技术全部来自于发行人研发团队，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历年来获得的技术奖项情况如下：

2001年，发行人的“SA230-J”半导体放电管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58S半导体抑制栅”防护类功率集成电路于2001年被国家科技部列入第五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2002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003年获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2002年，防护类功率集成电路“YDCLP200M-X过电压过电流保护集成电路”被认定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三批重点项目；“DSC3X00网络安全保护用集成电路研究与开发”被信息产业部列入2007年度集成电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DCLP19E通信安全保护用集成电路的研究与开发”被信息产业部列入2008年度集成电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高速网络用片式功率防护模块”获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008年，发行人“高速网络通信用功率集成电路”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9年，发行人节能型电子电力器件VDMOS产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和工

信部列入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发行人“支持下一代互联网高频传输低电容功率防护模块研究与产业”获200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低电容功率防护集成电路DP”获2009年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2010年2月11日，中国半导体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电子报社联合发布了“第四届（200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评选结果，该项目评选共分六大类，有三十六家发行人获选，其中半导体器件类获选项目仅有两个，江苏东光的“高速网络安全保护用功率防护模块DP3X00”名列其中；2010年，公司承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招标项目，对新型电力电子器件——30A500V的功率MOSFET进行研发及产业化。

目前，发行人重点投入的VDMOS产品本身即属于半导体功率器件中的高端技术产品，不仅需要高端的生产线设备，还需要掌握大量复杂的版图设计、工艺制造流程技术。发行人能够在国内众多的半导体生产厂商中脱颖而出，率先研制出18个型号的VDMOS系列产品并于2008年1月即实现销售，显示了发行人在技术领先方面的优势。同行业开发VDMOS产品的几家上市公司中，华微电子于2008年11月完成了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项目（即VDMOS）的通线任务，目前部分品种已经批量投放市场，中环股份募投项目的功率器件生产线用于生产MOSFET、肖特基二极管、整流二极管多个产品，2009年5月完成建设了平面整流器件生产线建设并开始投产形成销售，6月开发出适应于太阳能电池产业的大功率平面整流器件并开始投产，2009年开始功率6吋芯片产品销售。（以上资料来源于华微电子2008、2009年年度报告、中环股份2009年年度报告）

5、自主品牌的影响力

产品在中地位的提升关键靠品牌效应，品牌是一家企业技术、管理、装备、市场策略的综合体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立民族志气，创东光品牌”的经营理念，坚持走自有品牌路线，在市场上成功塑造了东光品牌的影响力。

发行人在不断开发新的系列产品的过程中，依靠品牌知名度，用老产品带新产品，打开新产品市场，同时以技术过关、产品性能稳定作为保障。

2008年金融危机对半导体生产企业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把这次

危机看作是一次挑战中的机遇。由于金融危机下的成本压力，许多过去一直采购进口功率器件的小家电生产企业为了在行业洗牌中维护企业的生存空间，开始了解并考虑国内品牌的功率器件。发行人凭借长期以来树立的业内品牌知名度，很快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打开了小家电、家用电器领域的可控硅市场，也使发行人在金融危机下成功进行了可控硅产品的结构调整，向高毛利率的产品市场发展。

6、敏锐的市场感觉和以品牌、技术推产品的直销策略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半导体器件生产厂家，如华微电子、华润华晶等厂商相比，规模较小，不具备产量上的优势，但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节中，通过对市场的深入研究，不断开发新兴市场，采取关注高毛利的产品、在细分市场寻求突破的蓝海战略，成功在防护器件、可控硅以及VDMOS几个产品系列上做出了自己的特色。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开发防护用固体放电管市场即是注意到当时该产品市场国内企业不关注，而国外厂商占据了绝对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该领域专注研发，最终成功开发出替代进口的产品，领先于国内其他厂商，至今占据绝对的市场优势。之后，发行人陆续开发了可控硅、1300X、VDMOS系列产品市场，均是关注到上述产品的巨大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同时，国内企业在这些产品上的竞争优势不够明显，因此，发行人以技术研发为先导，快速开发出相应的产品并依托品牌优势打入市场。

在产品进入市场时，发行人采取以品牌、技术推产品的直销策略，采取市场调研——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推销——样品介绍——送样检测——取得订单——售后根据客户要求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工艺的销售流程，这样一个完整的直销流程使得发行人能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需求、性能改进进行快速响应，有利于保持客户的稳定性，明显优于采取代理销售模式的半导体器件生产厂家。

这种直销策略还可以在发行人新老产品之间进行互相促进的协同作用，例如，1300X和VDMOS产品的客户有重合性，因为在节能灯领域，1300X产品由于能效转换率低，在推广节能减排、绿色照明的过程中，未来可能逐步被VDMOS产品所取代。发行人注意到了这一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在1300X系列产品的营销过程中，也同时替发行人的VDMOS产品做宣传，并成功发展出如晨怡（浙江）

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斌翔照明有限公司、安徽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因此能迅速打开VDMOS市场，在目前国内自主品牌的VDMOS产品当中，江苏东光很快具有了较高的影响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等3个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8,082万元。

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收益，是可行的。经测算，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达产后的新增年销售收入9,990万元，年利润总额2,748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8.44%，税后财务净现值为6,742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年；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达产后的新增年销售收入13,300万元，年利润总额3,657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2.23%，税后财务净现值为10,755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3.84年；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达产后的新增年销售收入11,050万元，年利润总额 1,71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59%，税后财务净现值为2,082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78年。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极大解决江苏东光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瓶颈，进一步提高江苏东光核心竞争力，为江苏东光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极大地提升江苏东光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江苏东光的健康持续发展，为江苏东光创立半导体行业民族品牌打下坚实基础。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积极影响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江苏东光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提高江苏东光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其行业地位，为江苏东光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江苏东光实现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资源，促进江苏东光的产业化发展进程，为江苏东光的资本运营提供更加便利的通道，使其能够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满足发行人实

施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东光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江苏东光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加快江苏东光的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提高江苏东光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江苏东光吸收更多的优秀人才，促进江苏东光的可持续发展。

七、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东光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行业中防护功率器件、VDMOS等领域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竞争力。近年来，江苏东光快速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规范运作，业绩良好，具备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

江苏东光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东海证券特向贵会推荐江苏东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A股，请贵会审核批准。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宜生

张宜生

保荐代表人: 王育贵

王育贵

张静

张静

内核负责人: 王晖

王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俊峰

朱俊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朱科敏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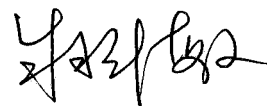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静、王育贵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